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2 执 127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和林，男，汉族，

被执行人：虞永勇，男，汉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2民特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于2017年5月25日，以（2017）新0102执12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虞永勇名下抵押至申请执行人和林的新AL6266号（梅赛德斯奔驰）车辆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虞永勇所有的新AL6266号（梅赛德斯奔驰）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虎 文 景
审 判 员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艾 丽 菲 亚